

证券代码：430676

证券简称：恒立数控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42号、《关于对张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44号。

收到日期：2025年3月20日

生效日期：2025年3月19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数控）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赵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时任总经理
杨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副总经理
汪贤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
张庆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时任董事
刘毅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梅倩歆	董监高	董事、总经理
周正礼	董监高	董事、副总经理
李建峰	董监高	董事
金忠远、卢勤俭	董监高	时任董事
童悦川、傅志明	董监高	监事
刘国平、张晓红、马晶晶、计连刚	董监高	时任监事
陈梁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楼华娟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
潘华丰	董监高	副总经理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股票短线交易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恒立数控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挂牌时，赵刚、杨立、汪贤中、张庆、刘毅、刘国平等参与了挂牌时的股份代持事项。

恒立数控于 2015 年定向发行时，杨立、汪贤中、张庆、金忠远、刘国平、童悦川、计连刚、陈梁、楼华娟、傅志明、梅倩歆、张晓红等人参与定向发行时的股份代持事项。

恒立数控挂牌转让期间，赵刚、杨立、张庆、梅倩歆、周正礼、金忠远、李

建峰、卢勤俭、刘国平、童悦川、张晓红、马晶晶、陈梁、楼华娟、潘华丰等人参与该时期的股份代持事项。

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导致公司股权不明晰且未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相关文件中准确披露。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述股份代持已经解除并补充披露完毕。

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证监会令第 161 号、证监会令第 190 号、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证监会令第 190 号、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时任总经理赵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副总经理杨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汪贤中，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时任董事张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刘毅，董事、总经理梅倩歆，董事、副总经理周正礼，董事李建峰，时任董事金忠远，时任董事卢勤俭，监事童悦川，监事傅志明，时任监事刘国平，时任监事张晓红，时任监事马晶晶，时任监事计连刚，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梁，财务负责人楼华娟，副总经理潘华丰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张庆作为恒立数控持股 5%以上股东、时任董事，于 2020 年 3 月累计买入恒立数控股份 63000 股，成交均价 2.34 元/股，后于 2020 年 5 月单笔卖出 265000 股，成交价格 2.5 元/股，由此收益 10080 元。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六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恒立数控及赵刚、杨立、汪贤中、张庆、刘毅、梅倩歆、周正礼、李建峰、金忠远、卢勤俭、童悦川、傅志明、刘国平、张晓红、马晶晶、计连刚、陈梁、楼华娟、潘华丰分别采

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上述张庆买卖恒立数控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张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积极参加公司及辅导机构关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相关辅导培训，认真学习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及公司关键少数人员行为规范等相关内容，切实加强对《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关于对张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